

清连高速分布式光伏项目设备采购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清连高速分布式光伏项目设备采购项目业主为深圳深高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深圳深高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备采购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1 项目概况

广东省清连高速全长 216 公里，南起于清远市清新区迳口，经清远西大桥(高速)与广清高速相接，北止于粤湘交界处的凤头岭，并与宜凤高速公路及岳阳至临武高速公路对接，途经清远市清新区、阳山县、连南瑶族自治县和连州市。另外，在迳口与汕湛高速相通，在石潭与汕昆对接，在大路边与广连高速相连。

清连高速南倚珠三角高速公路网，北向辐射湖南、广西，是广东北上出省最快捷的黄金通道之一。全线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根据地形条件分级设计计算行车速度 80-100 km/h，全线共设 16 个收费站，互通立交 12 处，全线设清新、阳山南、阳山北、连州共 4 处服务区。

本项目拟在清连高速公路沿线闲置地块、互通匝道、隧道口和管理中心等地块安装 9.75MW 光伏发电设备，主要租赁设备为 N 型单晶硅双面组件、组串式逆变器等。项目计划首年总发电量为 1066.26 万 kWh，9 年总发电量 9533.33 万 kWh。

2.1.2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该项目所需的项目深化设计、材料采购、设备安装、并网设备、线路安装、系统调试、数据采集、竣工验收、沟通协调、财产照管、质量保证、培训（设备厂家培训）、并网接入、相关手续办理等满足工程项目并网发电、运营的全部工作内容在内的全部工作。投标人对承包工程质量、安全、工期、造价、资料等全面负责。项目所需一切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送检。

总工期：130 个日历日；

深化设计及前期手续办理工期：60 个日历日；①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需完成全部设计及设备安装前准备工作；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取得项目

备案证、电力接入批复、其他政府或相关部门同意项目安装实施函件等相关手续的办理，并具备设备安装开工条件。若 60 天内无法完成前期手续办理不具备开工条件，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设备安装工期：70个日历日，开始日期以监理单位发布的开工令为准，该阶段需完成全部安装工作及并网发电成功。

2.2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设 1 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财务、信誉等方面须具备资格审查条件的要求。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 1 个标段投标，但只允许中 1 个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¹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²、管理关系³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6 投标人还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未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投标申请将不予受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4 月 7 日 至 2025 年 4 月 11 日，每日上午 9: 30 时至 11: 30 时，下午 14 时 至 16 时 (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系统，选择对应招标项目进行投标登记，并将以下资料（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并成一个 PDF 文档发送至招标代理电子邮箱（gzsgzjl01@163.com，下同）：①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③《投标登记申请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 “服务指南” → “资料下载” → “建设工程” 栏目自行下载）、④招标文件费支付截图。

¹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²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

³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投标人网上投标登记并发送邮件后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确认。同时满足上述要求后，招标代理将以邮件回复并及时将招标文件发送给投标人。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1000 元，施工图纸费每套售价 1000 元，扫描附件 3 中的二维码进行招标文件费用的支付（请备注项目名称简称+投标人简称），时间以费用到账时间为准，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以及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4 月 28 日 10 时 30 分，投标人应于当日 2025 年 4 月 28 日 9 时 45 分至 10 时 30 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广州市天润路 333 号）。

5.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告为准。

在规定的投标登记期间，如某个标段投标登记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名时，招标人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1）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公告延长上述投标人家数不足的标段投标登记时间，在延期投标登记时间内，已投标登记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投标登记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投标登记；（2）对上述投标人家数不足的标段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不再招标。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 深圳深高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广州市工程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4楼	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白云大道南635号801(自编808室)
邮编: 518000	邮编: 510000
电话: 13570845053	电话: 15989167596
联系人: 范工	联系人: 邝先生
	电子邮箱: gzsgzjl01@163.com

异议受理部门: 深圳深高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招标监督部门: 深圳深高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4楼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4楼
邮编: 518000	邮编: 518000
电话: 13570845053	电话: 13570845053
联系人: 范工	联系人: 范工

2025年4月7日

- 附件1: 资格审查条件
- 附件2: 评标办法
- 附件3: 招标文件费支付二维码

以上附件可从发布公告的网站媒介上下载。